

#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191 执 151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8356093755，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 102 号。

被执行人：邢六头，男，汉族。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与邢六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邢六头偿还借款本金 3837474 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但被执行人邢六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现已查封被执行人邢六头名下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 101 号北外滩水城第十四街区 05 幢 4 单元 108 (含地下夹层) 室不动产 (不动产单元号：320111003017GB00002F00090016，不动产权证书号：苏 (2019) 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6752 号)，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经本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邢六头名下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 101 号北外滩水城第十四街区 05 幢 4 单元 108(含地下夹层) 室不动产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1003017GB00002F00090016, 不动产权证书号: 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6752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王庆辉

审 判 员 马 芳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邹禹灏

书 记 员 刘 雯